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6/08-09(07)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6日的會議

#### 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工作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sup>1</sup>(下稱"經貿辦")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在2007-2008年度的工作提出的意見。

### 背景

2. 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香港特區於世界貿易組織的代表外，經貿辦及駐京辦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以及加強香港與其貿易夥伴的經濟聯繫和合作。經貿辦及駐京辦亦致力推廣香港的形象，宣揚香港是國際都會，是自由開放、蓬勃發展的經濟體系。經貿辦聯同投資推廣署為香港吸引更多外來投資，並吸引海外商業機構到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或總部。各經貿辦會留意其個別職權範圍內，相關國家／地方的政治及經濟發展，並與當地政府、立法機關、商界人士、傳媒機構、智庫和學者保持緊密的聯繫網絡。駐京辦負責進一步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的聯繫和溝通。

---

<sup>1</sup> 經貿辦包括駐日內瓦經貿辦、駐華盛頓經貿辦、駐紐約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駐倫敦經貿辦、駐柏林經貿辦、駐東京經貿辦、駐悉尼經貿辦、駐新加坡經貿辦、駐多倫多經貿辦、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

3. 根據自1995年以來的慣常做法，駐海外／內地經貿辦及駐京辦每年均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在2008年6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駐海外／內地經貿辦及駐京辦由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期間的工作。委員察悉，各經貿辦及駐京辦在奧運年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推廣香港作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協辦城市。

5. 事務委員會讚揚經貿辦及駐京辦在工商界出外公幹時為他們提供的各種支援。委員特別提到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辦及駐京辦在2008年5月12日四川大地震發生後，竭力為香港居民及商人提供搜救支援上的協助。

6. 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基於兩岸關係解凍，政府當局能否在台灣設立經貿辦。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沒有急切需要在台灣設立代表辦事處，因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已計劃在台灣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應付香港工商界對服務的需要。不過，政府當局會留意相關情況，以便評估在台灣設立經貿辦的需要。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香港特區應加強在中東、南美洲及俄羅斯的代表網絡，以促進本地經濟持續發展。政府當局認為繼續透過貿發局在該等地方的代表及網絡推廣香港是恰當的做法。

8. 事務委員會察悉，上海世博是繼奧運會後，內地將會舉辦的下一項大型國際盛事。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各經貿辦及駐京辦加大力度，推廣上海世博和吸引活動參加者順道到訪香港。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駐上海辦會與世博主辦方及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俾能與旅遊發展局及相關的本地業界攜手合作，為香港特區作好準備以迎接上海世博，務求令本港在這項盛事獲得最大的利益。

## **最新情況**

9. 各經貿辦及駐京辦主管將於2009年6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他們自上次於2008年6月作出匯報後的工作。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內容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7cb1-1865-6-c.pdf>

政府當局就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內容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內地辦事處工作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7cb1-1865-7-c.pdf>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6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80617.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6月10日